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5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15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5 年第 2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5年3月至5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5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及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等31項重要議案。

上開3次會議共計作成71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訪視後補繳率，對「60-64歲且有逾10年欠費者」約8成未補繳者積極強化協助措施；持續追蹤訪視結果係「不知道要繳納」致欠費民眾並提供協助，檢討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縣市及研議改善方法；分析訪視成功率差異原因及可改進或支援之處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關注中東衝突後續發展及金融情勢，並強化風險控管等相關措施；如發生逾越允許變動區間上限之情事，報告原因及因應作為；持續優化壓力測試之情境設計，俾適時提供資產配置之參據；部分投信受主管機關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請加強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部分投信績效表現不佳，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1次會議

本季業於115年6月10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51次會議，就「115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2案進行研商。

有關「115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由本會參考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正後，再提監理會議審議。另專家學者所提國內外金融情勢及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建議，將由本會提監理會議報告後，供勞金局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三、完成審議116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6年度預算案經115年4月24日第152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四、完成審議勞保局所報「114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

本案業經勞保局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送本會審議，提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5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規定賡續落實及加強辦理。本會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將勞保局所送「114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同年 6 月 4 日審計部函復已予備查在案。

五、完成審議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

114 年度業務總報告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52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有關本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包括增修 114 年度電子帳單與各項給付入帳正確率之年度目標值，以及國外委託資產管理業者有無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基金致解除委託之情形等，會議決議請勞保局及勞金局據以修正後，再送本部備查。另有關改善繳費率一節，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策進作為，除達成 115 年度目標值，期能優於 114 年之表現。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投資伊朗等中東地區國家之曝險情形及因應作為」

本會鑑於今（115）年 2 月底爆發中東戰爭，引發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旋啟動即時監理機制，確認國保基金曝險情形，並請勞金局提具「國保基金投資伊朗等中東地區國家之曝險情形及因應作為」，經本會風控小組第 4 次臨時會議討論，併同專家學者建議意見再提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52 次監理會議審議，經會議決議，請勞金局依上開臨時會議決議，持續關注中東衝突後續發展及金融情勢，並強化風險控管等相關措施，妥為因應。

七、完成審議 114 年度「國民年金理費及帳務作業」、「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核發及續發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153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國民年金理費及帳務作業」尚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且整體作業流程尚為完備；「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核發及續發作業」，經審視尚符合相關作業及規定。會議決定，包括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分延期繳納案件之預警機制，並關注評估期數上限（40 期）是否調高；強化各項作業流程，確保審查基準之一致性；持續推動與 MyData 或其他跨機關資料系統介接等。

八、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4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52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金局就該局國內投資組 3 科、國外投資組 3 科及財務管理組，完成 114 年下半年之內部自行查核，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會議決議請該局賡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留意相關資料正確性。

九、完成審議 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經第 150 次監理會議決議，請勞金局就所需列管之 10 項建議事項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嗣經該局研議，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監理會議將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會審議，經會議決議全部解除列管，惟其中編號 1、4、6～8 計 5 項，請本會納入 115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十、完成審議「115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本計畫（草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第 154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辦理，計畫重點略以：

- （一）檢查主題：「收繳率提升措施（含宣導行銷及負面輿論處理機制）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二）檢查方式：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並分「先期檢查作業」及「實地業務檢查」2 階段程序辦理。
- （三）檢查內容：按本（115）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依本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及第 138、149～152 次監理會議紀錄暨相關會議資料等，完成研訂「業務檢查檢核表」，並由勞保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十一、完成審議「115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5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提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52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主要訪查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同時邀請臺中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提供標竿學習經驗分享，並請各地方政府之督導員或服務員參與學習及交流，以提升服務效益及繳費率。

十二、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5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153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一)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國泰」發生越權交易與交易作業疏失一節，請勞金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加強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再發生。
- 2、有關「滙豐」等 4 家投信受主管機關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仍請勞金局加強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二)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股票型「威靈頓」及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2、第 1 季「富達」（全球多元資產型及絕對報酬債券型）逾越投資方針之目標標準差，請持續促其改進、關注其績效表現並加強風險控管。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重點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66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31 件（皆為改准發給），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11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11 項，包括建議勞保局涉及停發年金給付之案件，宜於核定函正確引述法令規定，以及「不符給付條件之事實發生月份」與「依規定應予停發給付之月份」；建議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有關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宜修正為 10 年；建議研議訂定法規命令，限縮解釋國民年金法所定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適用範圍；建議重新檢討並明確界定「10 年補繳期限」之法律性質；建議檢討修正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與社會給付間「擇一請領」之規定，允許同時符合請領條件者得予併領；建議勞保局嗣後針對「有逾 10 年保險費未繳納者」作成相關核定函及意見書，宜具體列出「不可歸責之事由」態樣；建議研議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撤銷原授益處分時另定失效日期之處理原則等。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66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等）計 64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32 件、「不受理」29 件（含改准 28 件）、「撤回」4 件（含改准 3 件）及「撤銷」1 件。

四、舉辦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5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17 日業舉辦 2 場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法案例十講》第二講 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法案例十講》第三講 行政處分的消滅、構成要件效力與行政訴訟」、「行政助推」法治課題序說」、「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不得繼承？—評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7 號判決」及「行政法上期間逆算之方式—以『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之計算為例」等主題。

五、完成 114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訴願與行政訴訟結果報告

為掌握最新國民年金實務法律意見及闡釋，有效提升爭議審定之可預見性與品質，本會按年彙整研析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及本部訴願決定，分析判決及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並於 115 年 5 月完成「114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訴願與行政訴訟結果報告」，提供精進爭議審議作業參考。

六、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建置案」分析設計及雛形展示

本季召開 6 場次雛型展示意見交流會議，同步修正新系統雛型網站，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廠商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初步雛型展示，並依約交付需求分析書、系統分析需求規格建議書及系統設計規格書等文件，業於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第 2 期查驗及撥款。

七、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宣導

為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相關權益，提醒民眾適時運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維護自身權利，爰規劃於 115 年度對國民年金業務相關人員，宣導國民年金暨爭議審議制度簡介及近年實務爭議案例分享。本會業分別前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5 月 13 日）、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5 月 27 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6 月 8 日）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種籽教師培訓及宣導，並前往新北市（6 月 23 日）進行原住民族宣導。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發揮溝通平台功能，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更加順遂，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